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15-16號文件

檔號：CB1/BC/7/14

2015年1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現行的解除破產制度

2. 現行的《破產條例》(第6章)訂明，破產人在"有關期間"¹屆滿時，即獲自動解除破產。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為4年，而非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則為5年。為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並確保在自動解除破產制度下，破產人會繼續履行其與破產案受託人(下稱"受託人")合作的義務，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可按以下機制暫時終止計算——

- (a) *提出反對制度*：根據《破產條例》第30A(3)條，受託人或債權人可根據第30A(4)條所指明的理由(例如破產人未能協助對其產業的管理)，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法院可頒令將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暫時終止計算最多4年，而將非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暫時終止計算最多3年；及

¹ 根據《破產條例》第30A條，"有關期間"指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前的期間。

(b) *潛逃者規管制度*²：《破產條例》第30A(10)條訂明，在以下3種指明情況下，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自動暫停 ——

(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第30A(10)(a)條)；

(i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把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第30A(10)(b)(i)條)；或

(ii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在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返回香港(第30A(10)(b)(ii)條)，

在上述情況下，須待破產人返回香港並把其回港一事通知受託人，該名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才會開始計算或恢復計算(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

3. 由於終審法院在早前一宗案件³中裁定《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⁴違憲，該條文自此無效。終審法院認為，該條文就破產人的旅行權利所施加的限制，超出了保障債權人權益所需，原因如下 ——

(a) 不論破產人因何理由而沒有把離開香港一事通知受託人，制裁仍會生效；

(b) 該制裁一律適用於所有情況，不論破產期已達何階段，也不論是否已招致對破產人產業管理的損害等；及

(c) 法院沒有酌情權使該制裁不適用或將其後果減輕。

² 潛逃者規管制度在《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之下提出，並於1996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制定為《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有關條文於1998年4月1日起生效。

³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陳永興的破產案受託人 訴 陳永興*(2006) 9 HKCFAR 545。

⁴ 《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訂明，在下述情況下，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把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在2015年4月30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修訂《破產條例》，以新安排取代根據第30A(10)條的現行潛逃者規管制度，以處理上文第3段所述因現行潛逃者規管制度所產生的合憲性事宜。

5. 根據擬議新安排，潛逃者規管制度下"有關期間"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的安排將不復存在。如破產人未能完成"初次會面"⁵，以致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決定破產人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應否視為從未開始，直至該名破產人遵守法院在不開始令所指明的相關條款為止。受託人須在破產人遵守開始計算條款後14天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通知。"有關期間"會由開始計算條款獲遵守的日期起開始計算。條例草案亦訂明多項措施，以確保新安排及適用於現有個案的過渡安排(即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生效日期(2016年11月1日)前已發出破產令的個案)獲公平處理。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相關的專業團體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在2015年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3個代表團體所作口頭陳述。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並無異議。委員原則上支持上文第5段所載的擬議新安排取代現行潛逃者規管制度，以處理關於現行潛逃者規管制度下"有關期間"自動暫時終止計算安排的合憲性事宜，以及針對處理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情況。下文各段載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⁵ 在下述情況下，破產人屬沒有完成"初次會面"：沒有出席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或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會面時沒有提供受託人所有合理要求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擬議的第30AB(1)條)。

新訂的第30AB及30AC條所述的新制度的理據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破產條例》第26(2)條所訂的一般規定，破產人須按受託人的合理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和作出關於其財產的作為及事情。《破產規則》(第6A章)第150(2)及(3)條亦訂明，受託人可為調查破產人的事務的目的，與該破產人會面，而破產人有責任在受託人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該等會面。此外，在提出反對制度下，根據《破產條例》第30A(3)條，受託人可根據第30A(4)條所指明的理由(包括破產人行為未能令人滿意及未能合作)，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破產人於"有關期間"屆滿時獲解除破產。

9. 鑒於上述條文，法案委員會曾跟進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下稱"明愛")提出的關注事項。該等關注事項關乎當局根據擬議的第30AB及30AC條提出新機制而不依賴現行的提出反對制度，以及《破產條例》中關於破產人行為未能令人滿意或破產人未能協助對其產業的管理的現行條文的理據。

10. 政府當局解釋，"初次會面"對受託人的破產案管理工作至為重要。如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受託人從一開始便不能掌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其可妥善地履行職責，以致可能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因此，如法院已就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破產人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應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擬議的新安排旨在取代現行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目的之一是處理現行制度下"有關期間"暫停的"自動"元素。新安排的政策目標所針對的是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情況，以鼓勵破產人從一開始便與受託人合作，協助受託人掌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其可妥善地履行職責。然而，現行的提出反對制度不能達到這個政策目標，因為沒有就破產人從一開始已沒有與受託人合作並因而對破產人的產業管理造成損害的情況，針對破產人作出制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訂定一項新機制以針對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情況，並在該機制下設有一項與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所受損害相稱的制裁(即"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不是施加依據《破產條例》第26(4)條⁶所訂的一般刑事制裁。

11. 明愛關注到，假如破產人在完成"初次會面"後拒絕與受託人合作或不履行《破產條例》各項相關義務的情況，擬議

⁶ 根據《破產條例》第26(4)條，破產人如在某些情況下故意不履行該條規定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等，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並據此受罰。

新安排能否起阻嚇作用。關於這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建議，破產人不出席後續會面，又或在後續會面時不合作，亦可成為受託人在新制度下申請不開始令的理據。

12.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初次會面"對受託人的破產案管理工作至為重要，而後續會面一般是讓受託人在有需要時，就關乎破產管理工作及破產人財務變動的具體事宜進行查訊，以及進一步調查破產人的事務。若破產人沒有出席後續會面或在後續會面時不與受託人合作，有關情況可根據《破產條例》第30A(3)及(4)條在現行的提出反對制度下予以處理；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可反對破產人解除破產，並尋求法院的命令，使"有關期間"暫時終止計算，而"有關期間"不得超過8年。

"初次會面"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的第30AB及30AC條)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明確界定"初次會面"一詞，而該詞亦沒有在《破產條例》中出現。包括郭榮鏗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初次會面"是否包括任何押後的後續會面，以及破產人若沒有出席因"初次會面"押後而安排的任何其他會面，是否屬於條例草案擬議的第30AB(1)(b)條的規管範圍。

14. 鑒於擬議的新安排的用意是針對破產人沒有"親身"出席會面而導致"初次會面"或須押後的情況，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界定"初次會面"一詞，以(i)清楚訂明"初次會面"可否透過視像／網絡會議進行；及(ii)涵蓋任何由指定的"初次會面"首天起押後安排的後續會面，以免出現有關破產人已出席首次會面而沒有出席押後的會面應否受擬議第30AB(1)(b)條所規管的爭議。會計師公會持相若意見，認為"初次會面"未必是一次過會面，並建議把"初次會面"的概念擴大和界定，以包括在破產日期起計首6個月內為跟進破產人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由於破產人在首次會面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而押後的會面及其後進行的後續會面(這類後續會面不一定要親身出席)。

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的第30AB(1)(a)條，破產人須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出席"初次會面"，在"初次會面"中，破產人須向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初次會面"關乎破產人與受託人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進行的第一次會面，以管理破

產人的產業。受託人不能藉將"初次會面"押後，或在"初次會面"後進行後續會面，把新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下次會面。因此，破產人若沒有出席由"初次會面"押後的任何其他會面，並不屬擬議的第30AB(1)(b)條的規管範圍。這規定會避免出現任何後續會面是否"初次會面"的延續這種不明確情況，並會避免新制度可能被受託人濫用。

16. 法案委員會及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議第30AB(1)(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並無明確排除透過視像／網上會議進行"初次會面"的做法。為釋除法案委員會及大律師公會的上述疑慮，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擬議的第30AB條加入一項新的條款，以澄清破產人若在"初次會面"中沒有親身出現在受託人面前，即屬沒有出席該次會面。

17. 法案委員會曾跟進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法律顧問的關注事項是，鑒於終審法院於2015年11月5日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訴 Zhi Charles, 前稱Chang Hyun Chi* [FACV 8/2015]一案件中裁定第30A(10)(a)條違憲，破產人必須親身出席"初次會面"的規定(即身處海外的破產人須返回香港出席有關會面)會否對破產人憲法上的旅行自由施加不合理限制，並受到質疑。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潛逃者規管制度的主要爭議關乎"有關期間"暫停的"自動"元素。擬議新安排旨在取代潛逃者規管制度，目的之一是處理有關事宜，並處理因現行潛逃者規管制度而產生的合憲性事宜。有別於設有自動暫停機制的現行潛逃者規管制度，擬議新安排將會賦權法院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因素後，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不開始令。

就"初次會面"發出通知

18.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第30AB(1)(b)條，受託人可以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為理由，針對破產人申請作出不開始令。鑒於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可導致嚴重的後果，因此大律師公會認為，條文必須清楚訂明如何及何時把"初次會面"通知書送達破產人，以及通知書應包含的資料(例如載列破產人出席會面時須帶備的文件的清單)。

1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不相同，不宜在條例草案內載述受託人須採用劃一的時間和方式通報"初次會面"，或是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破產人在"初次會面"中須提供的文件的詳盡清單。相比起規定在固定時間內以固定方式發出通知書，新安排一般較具彈性，讓受託人與破產人安排"初次會面"

的日子。為確保法院可評估受託人有否採取合適步驟通知破產人有關"初次會面"的事宜，《破產規則》擬議的第89A(2)(b)條規定受託人必須提供為通知破產人"初次會面"的時間及地點而採取的步驟的詳情。另一方面，擬議的第30AB(1)(b)(ii)條已訂明，破產人出席"初次會面"時須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資料，並限於關乎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破產人如認為受託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告知"初次會面"的時間及地點，又或認為受託人就"初次會面"要求破產人提供資料並不合理，破產人可向法院提出反對作出不開始令。法院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資料後，可酌情決定是否根據第30AC(1)條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

申請不開始令

(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的第30AB(2)、(3)及(4)條)

20. 根據擬議的第30AB(2)(a)條，如破產人沒有完成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以致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受到損害，受託人可於針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的日期後的6個月內，針對破產人申請不開始令。受託人可在破產令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前，根據擬議的第30AB(3)及(4)(a)條向法院提出延展申請。法院可應受託人的申請，酌情指明一個較長期間，讓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受託人可在法院批准的延展期屆滿前，根據擬議的第30AB(3)及(4)(b)條申請再次延展。

21.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法院命令不開始計算的時間長短並無限制，而受託人提出延展申請的次數亦無限制，這情況會否令"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的時間過長，對破產人造成不公。大律師公會亦關注到，相對於暫止令，新安排中的不開始令會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受託人的不開始令申請出現嚴重延誤)對破產人造成不公，因為不開始令的效果是"有關期間"的整段期間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而暫止令的效果是"有關期間"不繼續計算。大律師公會建議賦權法院可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命令，以盡量減少可能對破產人造成不公及／或損害。舉例而言，在不開始令以外，法院應可選擇作出暫止令，讓已經開始的"有關期間"在某個特定時間停止計算，以及指明暫止令生效的期間。

22. 政府當局重申，新安排的政策目標是針對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破產人。擬議的新安排旨在處理受託人從一開始便因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而未能妥善地展開破產產業管理工作的個案。基於這個背景，政府當局認為，在破產人的產業

管理的工作受到損害的情況下，關乎破產人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應視為並非由破產開始(即破產令的日期)計算，是適當的做法。因此，如就不開始令的時間長短設限，實有違新安排的原意，因為破產人縱使沒有採取讓受託人可展開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的所須行動，其制裁仍可能獲解除。不過，法院可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酌情訂定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0AC(2)條啟動"有關期間"開始計算的條款(例如有關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料)。關於受託人在破產人遵守不開始令所指明的全部條款後提交通知書方面，根據擬議的第30AC條，"有關期間"被視為從通知書所述日期開始計算。

23. 就此，會計師公會建議，延展不開始令申請的時間長短，整體上應以1年為限。政府當局解釋，受託人須因應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就任何延展申請提出理據，而法院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延展申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也不宜就延展期整體時間長短設限，以免影響法院的酌情權。

24.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以"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為理由申請不開始令的條件。政府當局表示，受託人有責任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法院解釋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如何損害破產人產業的管理工作，以及提供申請不開始令的理據。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受託人和有關破產人作出的陳述後，法院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不開始令。

為達致持平而採取的措施

(條例草案第4條：擬議的第30A(4A)條

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的第30AC(1)條)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明愛關注到，在新制度下，經營生意但本身無意逃避責任的破產人，若由於過往疏忽而未有妥為備存簿冊及帳目，或因受託人行政失當或過失(例如遺失文件)而未能履行責任，他們會否受到制裁。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對於願意就產業管理工作與受託人全力合作但有合理理由缺席指定會面的破產人，有關安排是否公平。

26. 政府當局指出，雖然受託人可依據新安排下的權力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而受託人亦可因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而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但這並非自動機制。若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或在"初次會面"中沒有提供所需資料，只是受託人可提出申請的前提，受託人仍須就申請提出理據，並在申請中向法院證明這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

造成損害。如破產人(不論因何原因)沒有出席"初次會面",受託人仍需考慮破產人是否已作出任何補救行動,例如有否出席另一次會面,或經書面呈交所有文件及資料,以及提交資料的時間及資料是否齊全等。受託人如認同有關行動已足以減少這些損害,並無責任必須申請不開始令。此外,法院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因素(包括破產人要求不應作出不開始令的陳述)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不開始令。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訂有下列條文,以達致對破產人持平——

- (a) 破產人可基於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原因或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對受託人向法院申請作出不開始令一事提出爭議(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的第30AC(1)(b)條、條例草案第10條:擬議的第89A(5)條);
- (b) 受託人要求破產人在"初次會面"時提供的資料必須合理(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的第30AB(1)(b)(ii)條);
- (c) 受託人如以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為理由向法院申請作出不開始令,受託人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供其為通知破產人"初次會面"的時間和地點已採取的步驟的詳情(條例草案第10條:擬議的第89A(2)(b)條);及
- (d) 如法院已就受託人的申請作出裁決,並因此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或該項申請不獲批准,該項申請所提述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事宜,不得構成日後反對破產人解除破產理由的依據(條例草案第4條:擬議的第30A(4A)條)。

過渡安排

(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的第30A(10A)條)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條例草案旨在取消潛逃者規管制度(即有關藉條例草案廢除《破產條例》第30A(10)條的建議),但條例草案所載過渡條文建議,《破產條例》第30A(10)(a)⁷及(b)(ii)⁸條(關於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自動暫時終止

⁷ 第30A(10)(a)條訂明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而仍未返回香港的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自動暫停開始計算的安排。

⁸ 第30A(10)(b)(ii)條訂明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在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返回香港的破產人的"相關期間"自動終止計算的安排。

計算的安排)，繼續適用於現有個案。上訴法庭在 *Chang Hyun Chi 訴 破產管理署署長* [2015] 1 HKLRD 512 一案件中裁定《破產條例》第30A(10)(a)條違憲，而此案件現正等待終審法院審理上訴的結果；部分委員詢問建議已廢除的條文適用於現有個案的原因，以及倘若上訴法庭的裁決獲終審法院裁定維持，對於在2016年11月1日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下稱"現有破產人")的旅行權利及對上述個案的管理將會有何影響。關於這方面，鑒於現時的第30A(10)(a)條相當可能會被終審法院裁定為違憲，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議的第30A(10A)條⁹所訂的過渡安排是否恰當。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的對象，只限於其破產令是在新安排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頒布的破產人。由於現有破產人在破產時並不知道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後果，此安排可公平對待該等破產人。另一方面，為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若廢除潛逃者規管制度而沒有同時保留有關條文予以適用於現有破產人，也會構成不公平的情況。

30. 政府當局又解釋，過渡條文旨在保持在新安排開始前仍然有效的制度。擬議的第30A(10A)條就作出通常的過渡安排訂定，訂明現有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如根據現行第30A(10)(a)和30A(10)(b)(ii)條暫時終止，其"有關期間"在新安排開始之後仍繼續暫時終止。政府當局指出，即使擬議第30A(10A)條如此訂明，如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庭對第30A(10)(a)條違憲的裁決，第30A(10)(a)條會自動無效。換言之，相關現有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被視為由作出破產令當日開始計算。

31. 於2015年11月5日，終審法院在 *破產管理署署長 訴 Zhi Charles, 前稱Chang Hyun Chi* (FACV 8/2015) 一案件中裁定第30A(10)(a)條違憲。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刪除在擬議的第30A(10A)條中對第30A(10)(a)條的提述。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32. 法案委員會詢問將2016年11月1日定為擬議新制度的生效日期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預計條例草案會在2015年

⁹ 第30A(10A)條：儘管《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廢除了第(10)款，在緊接2016年11月1日前屬有效的第(10)(a)及(b)(ii)款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

年底左右獲制定成為法例，加上考慮到破產管理署需要大約9至10個月時間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調較破產管理署的電腦系統)，以便落實各項新的安排，遂建議將生效日期定為2016年11月1日。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有關電腦系統的準備工作可能出現延誤的關注時表示，現正進行初步準備工作，倘若電腦系統到了2016年11月1日仍未準備就緒，可暫時以人手處理個案。

宣傳和公眾教育

33. 法案委員會認同明愛的意見，認為在推行新安排時應教育公眾(尤其是破產人)，使他們了解完成"初次會面"的重要性。鑒於近日股票市場顛簸不定，加上可能出現利率大幅上升及資產價格調整等情況，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新安排展開宣傳及教育市民有關風險及債務管理。

34. 據政府當局表示，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部分非政府機構一直與破產管理署合作舉辦活動，教育市民有關債務管理。此外，破產管理署亦有為中學生舉辦有關破產的講座。如有需要，破產管理署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資料，方便該等機構就債務管理推行教育活動。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新安排開始之前進行適當的公眾教育。破產管理署會更新其網站和《破產簡介》等刊物，向公眾提供有關新安排及相關規定的資訊。該署亦會向私營破產從業員講解有關事宜，並會向他們發出通知和指引。

費用

(條例草案第15條)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受託人須就每宗不開始令申請向法院支付528元的費用，以便法院收回提供服務時所招致的成本。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異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6. 除上文第16及31段所提及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提出多項修正案，使條例草案的文意更為清晰。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的整套文本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37. 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3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載有15項條文，主要條款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1條**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並指明2016年11月1日為其生效日期；
- (b)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以處理反對解除破產的理由與擬議新安排之間的關係，以及適用於現有個案的過渡安排；
- (c)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破產條例》，增訂兩項條文(第30AB和30AC條)，分別關於不開始令的申請及效力，和"有關期間"開始計算而提交的通知；
- (d)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破產條例》第30B條，訂明如"有關期間"依據不開始令未開始計算，則法院不得作出提前解除破產的命令；
- (e) **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為相關法院程序訂定兩項新規則；
- (f) **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B)，訂定不開始令和"有關期間"開始計算通知這兩份新增表格(表格82A和表格82B)；及
- (g) **條例草案第15條**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就不開始令的申請須向法院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4月28日發出的有關《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檔案編號：IB&W/3/1/1/1C(2015))。]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合共10名委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律師會
2.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4. 香港銀行公會
- * 5. 存款公司公會
- * 6. 消費者委員會
- * 7. 香港大律師公會

*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7)	在建議的第30A(10A)條中，刪去“第(10)(a)及(b)(ii)款”而代以“第(10)(b)(ii)款”。
5	在建議的第30AB條中，加入 — “(6) 為免生疑問，破產人如沒有在初次會面中，親身面晤受託人，即屬第(1)(b)(i)款所指沒有出席初次會面。”。
13(1)	刪去“第30AC條送交”而代以“第30AC(3)(a)條送交”。
13(1)	刪去“第30AC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開始令”而代以“第30AC(1)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
13(2)	在建議的表格82A的標題中，刪去“第30AC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開始令”而代以“第30AC(1)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
13(2)	在建議的表格82A中，刪去“《條例》第30AC條”而代以“《條例》第30AC(2)(a)(i)條”。
13(2)	在建議的表格82B中，刪去“[規則第89B條]”而代以“[條例第30AC條；規則第89B條]”。

- 13(2) 在建議的表格 82B 的標題中，刪去“第 30AC 條”而代以“第 30AC(3)(a) 條”。
- 13(2) 在建議的表格 82B 中，刪去“(第 6 章)第 30AC 條，”而代以“(第 6 章)第 30AC(3)(a) 條，”。
- 15 在建議的第 6A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指的要求作出不開始令的申請”而代以“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不開始令”。